

104 年度上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4 年度上半年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視導報告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項目	視導結果
項目 2: 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通過
項目 6: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通過
項目 7: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通過
項目 8: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待改進
項目 9: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1.甄選入學是否有效達成實務選才之招生政策目標及相關說明(如校、系招生目標)(10分)	1.103年入學甄選入學收件數，第一階段為240人，實際面試人數為184，顯示面試參與率有待提升。 2.建議再規劃其他多元且有效之宣導方式，以提升考生參與面試比例。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2.成績採計方式有效呈現重視實作能力及實務選才之結構(證照比例、競賽)(5分)	1.未能檢視各項文件之成績項目及配分比率，建議未來留存相關文件供查核使用。 2.建議規劃面試評分文件，並於面試作業前辦理講習活動，以平衡各面試委員之給分差異。 3.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計之自傳、讀書計畫及各類證照等內容，未於招生簡章分則中敘明，建議未來招生簡章予以增補。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3.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內容規劃及評分方式是否落實實務選才?(10分)	1.該校於103學年度第二階段採面試，惟未提供各系面試題目，建議可附上。 2.104年該校針對餐旅科之第二階段甄試，已規劃實作能力測驗作法，應可深化實務選才目標。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4.報名費收取標準訂定是否合理?(5分)	已有成本分析，建議未來針對各科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收入及支出，進行分析規劃，以利甄選入學實務選才之長遠發展。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5.統一入學測驗及第2階段採實務選才之甄試項目，其成績比重之規劃訂定與原則是否妥適?是否規劃有檢討機制?(20分)	已針對招生作業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但並未附上成績比重相關規劃文件。建議招生檢討會議可針對本學年度甄選入學配分進行考生資料分析和紀錄，以做為後續招生作業規劃之參考。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6.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送審資料項目之明確性及必要性(10分)	甄選入學現有之送審項目眾多，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各項證照審查。建議未來議定甄審項目時，加強其與招生科系專業之關連性。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一) 招生目標及甄試規劃(70%)	7.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實作測驗/筆試/口試)之命題原則、必要性及執行檢討機制(10分)	1.該校於103學年度第二階段採面試，惟所提供資料無法得知面試題目。建議附上各系面試題目，以評估是否具有相關性。 2.建議動力機械科、園藝科及建築科增加其他方式之實作能力評量。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1.甄選生各項學習表現與分析(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10分)	1.該校訂有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細則，對學生學習策略及輔導方式有原則規定。 2.未見實際檢討紀錄，建議檢討紀錄收存成冊，並針對輔導成效做統計，做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參考。 3.建議將透過甄選入學方式入學學生之學習輔導成效紀錄，和其他方式入學者分別統計，以便日後追蹤其學習成效。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二) 執行成效及回饋機制(15%)	2.由學生表現反映招生規劃之機制說明(現況或規劃、建立時程)(5分)	1.該校簡報提到當年上學期第十週針對不同入學管道新生，進行招生方式意見調查，惟提供之資料無法得知調查時間。 2.有調查各系招生方式，建議可再區分是否為甄選入學新生，做為日後各科規劃招生方式之參考。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1.招生作業規劃作法是否符合實務選才招生作業需求之說明(分析招生制度是否達成方案目標)(5分)	1.該校簡報上提到103學年度尚未進行實作能力測驗，故透過「5586」招收之學生，專業科目表現未較其他管道入學者為佳。 2.建議針對甄選入學學生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成績之結果，進行長期追蹤，以利後續招生規劃參考。

視導項目2「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100%	(三) 招生作業自我檢核機制(15%)	2.外部(校友、社會)意見諮詢、考生意見回饋(現況或規劃情形)(10分)	1.建議可對各界校友或相關產業界做意見調查,以做為日後規劃之參考。 2.104年5月6日教學品質改善細則已建立內外部意見調查表,但103學年度前尚未實施。 3.建議建立畢業生就業雇主意見調查機制,進一步了解實務界對招生選才培育的具體意見。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環境保護政策及目標(1分)	1.已訂有「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並經校長簽署，惟建議可再補充量化之目標。 2.已訂定環保政策及目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1.已訂有「節能減碳實施要點」，並訂定量化目標。建議以四省目標為基礎，擬訂可執行之目標。 2.已訂定能資源管理政策及目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組織設置及運作情形(3分)	1.設有環保職安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建議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以掌握該項業務之執行。 2.建議確認有無運作列管之毒化物，若有，請依相關法規設置委員會，辦理毒化物運作管理及審核事宜。 3.已訂定環安衛委員會及其組織架構，惟人員有所異動時，其組織應配合調整。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1.污染防治計畫措施成效(5分)	1.此內容非環保署所規範，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放置之場所。 2.實驗物藥品標示及資訊，宜即時更新。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2.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效(3分)	宜配合法令規範，辦理廢棄物處理，如廢液、廢棄物等。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二) 環境保護執行成效(10%)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成效(2分)	1.已提出明確數據及措施來說明資源回收率/量、廚餘回收量。 2.對於廚餘回收宜有更明確的說明和後續追蹤瞭解。如，附件4說明廚餘係由養豬戶帶回，其應有更明確的紀錄。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1.能資源管理具體達成成效(4分)	1.新校區設有節電措施，雖有節電效果，惟受限於基準年計算，難由整體數據看出成果。 2.宜說明有無公務用油，再行計算節油量。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2.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之具體成效(含創新研發)(3分)	1.在建設新校區時，已引進相關節能減碳技術及措施。 2.宜將新校區相關措施引入舊校區之管理。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三) 能資源管理執行成效(10%)	3.綠色產品採購之具體成效(3分)	綠色產品採購成果符合政策目標。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1.生態校園及生物多樣性(4分)	校園生態規劃良好，且具多樣性。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2.綠美化、透水性規劃與維護管理(3分)	1.校園空地美化、植栽良好。 2.對於新校區腳踏車停車規劃仍有改善的空間。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四) 生態校園及文化氛圍營造(10%)	3.優質建築物學習環境與清潔維護管理(3分)	宜儘速將候選綠建築證書(設計施工)申請通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 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2分)	已辦理環境保護和能資源相關教育訓練和宣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 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1分)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有相關佐證資料，惟參與人數可再增加。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查核40%	(五) 環境與能資源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效(5%)	3.環境與能資源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已提出相關課程內容及成效資料，惟其成效可再提升。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1分)	1.已訂有「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並經校長簽署，惟建議實驗實習之安全衛生項目可再強化。 2.訂有安全衛生政策目標，並於校網公布周知。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修(2分)	1.已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規章，建議依法定格式再行編修。 2.已訂有工作守則，建議依學校特性及範本格式，編修可執行之工作守則，且內容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來訂定。 3.建議記錄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情形(2分)	1.已設置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安全衛生人員議定請向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1.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含虛驚事件與職業災害統計、經費規劃、自動檢查、執行、查核、改善措施)(4分)	1.請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報職員月報表。 2.請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經費以推動相關業務。 3.各單位辦理之自動檢查宜有紀錄，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予以考核追蹤。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2.主動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TOSHMS、教育部認可系統等)(2分)	已通過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期間：104年3月12日至106年3月11日)。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二)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8%)	3.持續改善推動績效(持續改善與創新作法)(2分)	對於勞動檢查機構之輔導檢查結果，請追蹤改善之情形。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1.機械、設備、化學品或器具之管理及採購(3分)	1.請確認食品科所使用的滅菌鍋是否為第一種壓力容器，並辦理後續管理措施。 2.請明顯標示堆高機之限重。 3.建議在汽車科焊接實習場設置通風過濾設施。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推行(3分)	1.危害物清單請檢核更新。 2.建議加強各類化學品之危害標示，使其更為顯著。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3.有害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含特殊作業場所SOP完整性、危害辨識評估)(4分)	焊接作業場所建議加強辦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三) 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作為(12%)	4.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等人因工程改善(2分)	請儘速研議自主化人因工程改善或工作場所改善措施，提出採取相關作為。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 危害預防及控制(5%)	1.健康檢查制度與分級管理(2分)	健康檢查目前僅針對實驗場所人員辦理，請依職業安全法規辦理。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四) 危害預防及控制(5%)	2.職業災害預防措施(含防火防爆設備、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措施與設備、個人防護具)(3分)	烘焙教室配電盤之開關建請裝設漏電斷路器。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已辦理，且有具體之成效。
二、實驗實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查核35%	(五)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5%)	2.職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建議增設職業安全衛生之通識課程。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1.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1分)	已依規定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建議明確訂定災害防救管理政策及目標。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2分)	訂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至教育部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網檢視學校災害潛勢之種類。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一) 政策、目標及組織(5%)	3.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2分)	1.已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已明確設置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並召開會議。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1.校園災害潛勢應變之掌握(3分)	已定期檢核校區環境耐災能力，特別是97年至100年完成16棟耐震詳評，並進行13棟校舍補強。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10%)	2.校園疏散避難路線之繪製與張貼(各類宣導)(2分)	建請補齊建築物疏散配置圖，並張貼於校園重要之地點。

視導項目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二) 校園災害避難規劃與演練 (10%)	3.定期辦理校園災害疏散避難演練(5分)	已確實辦理相關校園災害疏散避難之演練。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1.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設施建置、維護及強化(3分)	已建立相關通訊管理，並通報至教育部校安中心。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三) 災害防救設備整備(5%)	2.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及檢查(2分)	已建立外部支援單位之聯絡清冊等資料。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1.防減災教育、訓練之成效(3分)	雖有訂定防減災教育訓練計畫，惟對於教職員工氣候變遷調適訓練較為欠缺。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查核 25%	(四)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5%)	2.防災通識教育之推行成效(2分)	建議可增設1至2門災害相關之通識教育課程，以落實防災教育之成效。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1.學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1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2.學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相關活動?(1分)	1.103年尚未納入學生代表。 2.建議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3.學校已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1分)	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未完善。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一) 行政督導(4%)	4.學校已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1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1.學校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1分)	宜增開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並加強課程內容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連結。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2.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1分)	未提供自編教材之教師數及所占比例。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3.學校教師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1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4.學校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1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二) 課程規劃(5%)	5.學校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1分)	未見輔導流程之規劃。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1.學校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1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2.學校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透過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1分)	宜強化相關宣導活動，並強化學生參與度。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3.學校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2分)	相關資訊標示不清。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4.學校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於新進教師研習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或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3分)	未見系學會或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三) 教育宣導(9%)	5.學校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2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1.學校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3分)	未見全校性之影印服務規則。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2.就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學校已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3分)	無委外廠商。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3.學校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學校已將進行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3分)	未見相關輔導機制SOP。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4.學校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2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四) 影印管理(12%)	5.學校圖書館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1分)	宜強化圖書館教科書專區功能。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1.學校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2分)	符合。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2.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落實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2分)	未見相關稽核紀錄。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3.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2分)	未見行政電腦之稽核紀錄。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4.學校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2分)	符合。
一、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40%	(五) 網路管理(10%)	5.學校落實執行各校之「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2分)	符合。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1.已通過資安管理制度認(驗)證，並保持證照有效性(4分)	無佐證資料。
二、資訊安全30%	(一) 教育體系資安政策配合度(10%)	2.已訂定「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建立網路對外服務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3分)	仍缺乏部分作業規範，例：1.無線網路安全與管理；2.IP；3.流量；4.防火牆；5.帳號；6.軟體等管理。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資訊安全 30%	(一) 教育體系 資安政策配合度 (10%)	3.已訂定「電腦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規範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建置安全，系統上線使用前應建立申辦作業及安全檢查？(3分)	作業規範大部分描述電腦機房，仍缺乏：1.電腦教室；2.公共電腦；3.行政部門(含教學單位)；4.無線網路設備；5.各種儲存裝置等管理。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1.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時效已符合「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之相關要求(4分)	1.整年度僅103年7至8月有紀錄。 2.缺乏發現資安事件紀錄(證明1小時通報佐證)。 3.除了通報資料，應有完整資安事件處理紀錄(含發生時間、事件描述、等級制定等)。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2.已配合辦理教育體系資安通報演練並符合演練要求？(4分)	已完成通報，惟資料無法顯示是否符合演練要求。
二、資訊安全 30%	(二) 教育機構 資安通報應變 (10%)	3.已定期更新連線單位資安連絡人？(2分)	已定期更新連線單位資安連絡人。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1.已辦理不同職級員工之資安教育訓練(主官、主管、技術人員、一般人員)並符合相關時數要求？(4分)	該校屬C級，依不同職等應有2、6、12、4小時之相關教育活動。佐證資料缺乏訓練時數、受訓員之職級，無法判別是否達到標準。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2.學校已開設「資訊安全」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具備資安素養？(3分)	針對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之授課鐘點數不足。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資訊安全 30%	(三) 辦理資安 宣導推廣及技術 教育訓練活動 (10%)	3.資安從業人員 已有專業證照？ (3分)	無佐證資料。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1.已建立個人資 料保護組織？並 指定機關高層為 個資業務之機關 召集人？(2分)	學校已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成 員共11人，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2.已定期界定並 清查機關內「個 人資料檔案」？ (2分)	學校尚未完成個人資料檔案清查，僅提供 部分清冊。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3.已指定具備適 當資格或經驗之 專人依法令規定 辦理個資安全維 護及保管事項？ (2分)	學校尚未指定具備適當資格或經驗之專人 辦理個資保護及管理事項。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 循性(10%)	4.已設置「個資 保護聯絡窗口」 ，協調聯繫個資 事宜，並將聯繫 方式（如：電 話、email）置 於單位網站，以 便利民眾提出申 訴與救濟？(2 分)	學校因網頁調整未及時同步處理此項業務 ，新網頁並無提供相關資訊。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一) 個資法遵循性(10%)	5.已訂定個人權力行使的流程，並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提供資料當事人下列權益：(2分) (1)查詢或請求閱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學校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完成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提供當事人對個人資料權力行使(含查詢、複製、補充、停止蒐集及刪除等)，惟流程欠明確。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1.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人員管理措施」？(2分)	學校已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要點，以執行基本措施及作法。惟「人員管理措施」文件宜更加明確，例如：有效稽核管理方面、執行方面等。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2.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作業管理措施」？(2分)	學校已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要點，以執行基本措施及作法。惟「作業管理措施」文件宜更加明確，例如：有效稽核管理方面、執行方面等。
三、個資保護 30%	(二) 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3.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物理環境管理措施」？(2分)	學校已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要點，以執行基本措施及作法。惟「物理環境管理措施」文件宜更加明確，例如：有效稽核管理方面、執行方面等。

視導項目7「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4.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技術管理措施」？(2分)	學校已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要點，以執行基本措施及作法。惟「技術管理措施」文件宜更加明確，例如：有效稽核管理方面、執行方面等。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5.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2分)	學校有辦理個人資料安全保護認知及宣導。
三、個資保護 30%	(二)教育部頒訂「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配合度(12%)	6.已依據「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紀錄機制」？(2分)	學校無此項紀錄資料。
三、個資保護 30%	(三)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1.已進行個資風險評鑑，設定資料保護要求？(2分)	學校尚未執行此項業務。
三、個資保護 30%	(三)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2.已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2分)	學校尚未執行此項業務。
三、個資保護 30%	(三)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改善管理流程(8%)	3.已將個資業務委外監督管理機制納入合約條款，並進行適當之稽核？(4分)	契約已納入資訊安全及個資管理機制，惟宜再補充強化個資處理。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NA]	1.已於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中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以課務組為主要負責單位，但宜考量該組之業務量，另搭配協助處組為宜。 2.因應線上數位學習之趨勢與需求，該校宜重視並將資源挹注到線上數位學習，包括教材內容之製作，或校方如限於資源不足，強烈建議可多利用網路上國內外優良之數位學習教材之內容(例如Coursera)，鼓勵學校教師多利用參考，以協助學生之有效學習。 3.該校宜修改或另訂線上數位學習實施要點，以有效推動校內線上數位學習之參與度。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2.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NA]	1.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2.未來開設遠距課程時宜設置助教，且須針對遠距教學之特性加以培訓，以利課程之實施。 3.建議該校擬定課程助教設立實施辦法，協助教師利用線上數位教學平台充實與建置教學內容，以協助並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 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3.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1.該校宜規劃並擬定網路教學設施之效能監控，對系統之擁塞與不穩定情形有必要處理之標準處置作業程序。 2.建議該校儘快通過ISO27001 ISMS之認證，確保系統設施之正常維運。 3.該校宜儘速建立網路教學設施與網路使用之即時監控，以利評估系統與網路之正常運作及有無異常狀況發生。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1.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2.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業務(15%)[NA]	3.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1.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1.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2.雖尚未有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仍建議行政單位可先就遠距課程評鑑方式及鼓勵措施進行討論並訂定辦法。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2.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NA]	3.評鑑報告至少保存3學年(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1.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該校數位學習平臺已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之功能。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一) 平臺功能及說明(4%)	2.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1.宜加強數位學習平台之使用說明，以利教師及學生之操作使用。 2.宜增加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名稱、教師、關鍵字的搜尋功能，以利學生尋找所需之課程與教材。 3.建議數位學習平台入口畫面僅呈現有線上數位教材之課程，而非該校全部之課程。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1.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該校數位學習平台所採用之軟體，皆有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功能。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2.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1.該校數位學習平台已提供每位修課學生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 2.宜提供開課教師，全部修課學生有關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統計數據，以利評估線上學習之成效。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3.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該校數位學習平台已有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功能，惟應加強鼓勵開課教師之確實使用。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二) 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4.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該校數位學習平台已有優秀作品觀摩及同儕互評等功能，惟宜鼓勵教師善用此功能，以達到同儕觀摩學習之效。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 教材製作及服務(16%)	1.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1.該校未將教材與課程製作之支援(如設備及人員之協助)予以明確化。遠距教學所需之教材與課程製作與一般影片拍攝方式有顯著不同，該校宜有專人與辦法對教師進行協助，方能製作良好之遠距課程內容。 2.該校宜實施線上數位學習教材建置之種子教師，以利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之普及化。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2.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1.未有明確的智慧財產支援組織，教師製作教材易有著作權之問題，宜設立專責輔導或支援單位協助與處理教師之各種著作權問題。 2.該校數位學習平台之「數位媒體雲」功能，儲存各種教學影音內容，宜確認無智慧財產侵權之疑慮。建議可利用超連結之方式處理。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3.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目前該校未提供專任人力協助教材製作。此項應為常態性支援，宜培訓熟悉學校設備與製作方法之助教，以因應教師製作遠距課程之需求。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 29%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4.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該校目前僅有一般攝影機，恐無法提供優良數位教材之品質，後製軟體宜優先進行購置或選擇採用免費共享軟體，以利教材之製作。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NA]	1.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三、課程與教學 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NA]	2.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5分)	該校101至103學年度皆未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訪視表評分標準，本項得不計分。

視導項目8「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1.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3分)	課程之說明已建置於該校之校務系統，惟尚未與遠距教學系統進行整合。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2.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1.該校線上數位學習平臺於102年12月建置完成，目前線上學習課程有限，內容仍待加強，如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等。 2.該校宜儘速擬定數位學習教材內容製作之課程獎勵辦法，以加速擴大數位學習之成效。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3.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該線上數位學習平臺於102年12月建置完成，目前線上學習課程有限，尚未確實實施，有待加強。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4.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該校之學習評量與回饋之施作，仍有待加強。
三、課程與教學 26%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5.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該校目前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之評量尚未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宜確實實施。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1.學校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3分)	學校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並載明內容，本項工作符合規定。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2.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2分)	學校特教方案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符合本項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一) 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7%)	3.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2分)	學校特教方案有依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調整內容，本項符合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3分)	學校有訂定組織章程並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符合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1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項符合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二) 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1分)	學校每學期皆有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符合本項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1.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2分)	未見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之佐證資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2.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專辦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1分)	學校有2位資源教室人員專辦身障教育業務，符合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3.訂定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1分)	學校有訂定當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符合指標。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三) 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5%)	4.依當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期程辦理 相關活動 ，定期檢 討實施成 效(1分)	學校依當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期程辦理 相關活動 ，定期檢 討實施成 效，符合 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 人員之進 用、考核 與獎勵(8%)	1.專責單位 輔導人員 進用資格 符合規定 (1分)	專責單位 輔導人員 進用資格 符合規定 ，符合指 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 人員之進 用、考核 與獎勵(8%)	2.專責單位 輔導人員 專職身心 障礙教育 有關事項 (2分)	學校專責 單位輔導 人員專職 身心障礙 教育有關 事項，並 有附工作 職掌表， 符合指 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 人員之進 用、考核 與獎勵(8%)	3.專責單位 輔導人員 參加36小 時以上之 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 知能研習 ，其中包 括中央主 管機關辦 理之輔導 人員知能 研習課程 18小時 (3分)	研習人員 研習時數 不足，研 習時數比 率僅72% ，建議改 進。
一、行政與運作 30%	(四) 專責單位 人員之進 用、考核 與獎勵(8%)	4.學校針對 輔導人員 訂有工作 考核及獎 勵機制(2 分)	1.學校針 對輔導人 員訂有工 作考核及 獎勵機制 ，符合本 項指標。 2.惟學校 僅有專任 輔導人員 績效評核 要點，但 未有獎勵 或晉薪機 制，建議 改進。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 定與申訴 管道(5%)	1.學校主動 或依申請 發掘具特 殊教育需 求之學生 (1分)	學校有主 動或依申 請發掘具 特殊教育 需求之學 生，符合 指標。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 定與申訴 管道(5%)	2.學校協助 身心障礙 學生申請 鑑定等相 關事項(2 分)	資源教室 有協助身 障學生申 請鑑定事 宜，符合 指標。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 30%	(五)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符合本項指標。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4分)	10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34人，其中33人設計有ISP，總執行率為97%。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8分)	ISP內容有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與需求，並有特教及支持服務策略，且蒐集應屆畢業生轉銜調查表，惟未設計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1分)	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參與，部分會議有邀請家長參與，但未及全部。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一) 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5%)	4.學校ISP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2分)	部分學生ISP完成時間超過開學後1個月，宜於開學後1個月內設計完成，且未於學期末針對每一位學生進行ISP檢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1.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訂有相關申請規定(1分)	已明訂申請要點。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2.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評估與審查機制(2分)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且已審查，卻無評估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 30%	(二) 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5%)	3.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2分)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敘明時數比例及課輔方式。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1.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之個別、團體輔導、諮詢或轉介服務(2分)	有參加者簽名，但未見具體服務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2.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2分)	部分個案未有具體輔導或諮商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 30%	(三) 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5%)	3.學校針對個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定期追蹤學生適應狀況(1分)	學校有針對特殊需要學生定期追蹤其適應狀況，符合訪視指標。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如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等之輔導活動(2分)	學校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活動，惟除宣導活動外，其餘活動參與人數偏低。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2.資源教室能依學生需求，彈性開放服務時間(1分)	在週間中午開放資源教室供學生使用。
二、學習與輔導 30%	(四) 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5%)	3.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2分)	學校辦理相關輔導活動能定期檢討成效並進行滿意度調查。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1.考試招生簡章，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1分)	招生簡章中明列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列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考申請表。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2.招生及校內評量，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於招生及校內評量提供校內學生考試適當服務設施，且訂有考試協助申請表。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一) 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6%)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3分)	部分符合指標，惟無適性評估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部分符合指標，惟部分缺乏具體定期檢視及達成成效之資料。
三、支持與服務 20%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其他支持服務(7%)	3.提供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活動(2分)	1.學校能視學生需求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2.學校能辦理多元的身心障礙相關宣導活動。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2分)	建議轉銜會議紀錄宜再詳實。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相關活動(2分)	未於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相關活動。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3.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2分)	部分畢業生轉銜會議未邀請及協調相關單位或機構代表出席。
三、支持與服務 20%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7%)	4.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1分)	學生畢業後之追蹤輔導未能持續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2分)	自籌經費編列皆在10%。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2.學校依輔導人員之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1分)	103年方訂定輔導人員考核辦法，目前尚未執行晉薪考核作業。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3.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1分)	有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勞退基金。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一) 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7%)	4.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03年度經費執行率達95%。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2分)	資源教室設於行政大樓1樓，空間狹小，中午時間開放，上下課時間並未完全開放，學生若需使用，須向輔導員借鑰匙，且許多單位借用資源教室開會，影響學生使用情形。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2分)	只提供電腦、錄音筆少數設施，缺乏其它輔具、設施、器材等。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及借用紀錄(2分)	訂有資源教室使用辦法，另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借用規定。有借用場地紀錄，惟時間登記未有年度資料，宜增加記錄年度。
四、經費與設施 20%	(二) 提供專屬空間與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4.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之滿意度分析(2分)	103年12月24日進行器材使用滿意度分析，對器材修護效率和維護保養效率方面，各有4位學生不滿意，建議納入改善計畫。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1.於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1分)	有設計校園無障礙設施、道路標示。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2.全面清查學校無障礙設施，並於清查系統填報(1分)	有進行無障礙設施調查，但無105年以後的未來整體規劃。

視導項目9「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訪視指標	訪視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3.於校內學生經常活動之場所，規劃利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施、設備或服務措施(1分)	校園內部分建築設有斜坡道、無障礙廁所等，但許多設施在設計及功能上仍有不足，宜詳加檢視。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4.學校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1分)	未有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 20%	(三)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5%)	5.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1分)	103年度訂定整體改善計畫書，惟內容不符合實際狀況，且未蒐集意見，並進行整合及討論。內部宜建立蒐集意見、意見整合及討論之機制，並具體落實，以符合學生使用需求。